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8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9月15日14:00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召会议事办法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15:00至2017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已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限制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402富满电子会议室。

9.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主体类型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都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3日(9:30-12:00,14:00-17:30)

2. 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402富满电子证券部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zqb@superchip.cn)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17年9月13日17:3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向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402富满电子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瑞、肖庭峰
电话:0755-33482887;0755-83701717
传真:0755-33492817
邮箱:zqb@superchip.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402富满电子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予权委托书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止。

本公司/企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附注:股东根据本人(单位)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只能选其中之一,选择两项以上或未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股东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前简明要点:

股东签字(签章或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工整填写本登记表。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计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每位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填写或按以下格式自由填写。

附件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71

2.投票简称:富满

3.投票表决规则或选举票数。

(1) 会议设置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2) 填报表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此次会议在大会议案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5.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6. 会议投票的程序

7.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16:00,即2017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8.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9.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7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10. 身份证或社会信用代码:

11. 股东账户:

12. 投票代码:

13. 投票简称:

14. 填报表决意见:

15.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6. 网络投票的程序

17. 网络投票的表决规则或选举票数。

(1) 会议设置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7. 股东账户所持的股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6)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9月15日14:00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召会议事办法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15:00至2017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已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限制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